**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是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除中心外，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管理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 （二）预算单位及预算管理方式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3个单位，按照原预算管理方式，均属于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三）基本职能**

#### 1.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职能

该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培育和发展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主要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国际道路运输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管工作。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

（3）负责广西范围内我国与相关国家政府签署的汽车运输协定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对越运输、GMS便利运输、港澳运输等道路运输合作与交流，组织运输会谈并签订运输合作协议；负责具体实施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5）按照交通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和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及监督。

（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开展运政执法人员岗位资格培训，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

（7）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办公室职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中越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修改中越协定议定书》和《实施中越协定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具体实施全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编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 1.编制总体情况

纳入2020年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数为137人，均为事业编制。

# 2.实有人数总体情况

纳入2020年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的在职人员实有数为99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

纳入2020年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的离退休实有人员合计79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7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牢守道路运输服务安全发展底线**

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企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规范评价工作。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开展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项督导工作，推动城市公共汽车安装防护隔离和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安装任务于2020年底全面完成。完善各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保障方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道路运输安全有序。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全区各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的建设，指导各市开展道路运输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开展一次道路运输保障演练。部署落实零担货运领域实名制工作。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推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二）加快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进度及运输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按照2020年9月之前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工作计划，将剩余未通客车建制村如期开通。督促各市县对已通客车建制村加强巡查，如有“通返不通”的及时采取措施复通。安排2019、2020年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对新增建制村通客车补助，督导各地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客运油补退坡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新增通客车的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确保按期按质完成建制村通客车的政治任务。

运输站场项目建设方面，力争建成钦州保税港区祥龙配套物流园区、博白县城东汽车客运站、南宁市武鸣区城南客运站。推进柳州市柳东（官塘）物流中心、南宁伶俐物流中心、桂林恭城综合客运枢纽站、玉林市运美城北汽车客运站、容县运美汽车客运东站、玉林市城南汽车客运站、凤山汽车客运站建设。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向交通运输部申请站场建设补助资金，并做好“十四五”枢纽项目的调研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三）发掘客货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动力**

**客运方面，**加强道路客运与铁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引导道路客运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瞄准铁路、民航客运盲点，错位发展，拓展二次转乘服务市场。引导道路客运企业探索通过互联网预约等信息系统，以运游融合发展为切入点，积极开拓“吃住行游购娱”等增值服务，改变单纯依靠固定班线运输业务维持企业生存的局面。引导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充分发挥品牌、资信和站场资源优势，将汽车客运站升级转型为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盘活现有站场资源，大力发展旅游集散、小件快运等业务。完成《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项目相关工作。

**货运方面，**落实2020年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和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推动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广西网络货运检测平台并投入使用。指导货运源头装载企业将大宗货物的长途运输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及水路运输，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将运力从长途货运转向短途货运。提升科技治超水平，通过完善治超信息系统功能提高后续处罚及时性，货运车辆要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驾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四）促进道路运输高水平开放合作**

推进《关于扩大<GMS便运协定>线路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实施，落实《关于实施<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早期收获”谅解备忘录》，开展GMS跨境直达货物运输。继续扩大中越直达运输规模，拓展经水口口岸、龙邦口岸的跨境直达货物运输。创新跨境运输模式，开展跨境甩挂运输，延伸中越直通车至西部重要节点城市。推进中越汽车运输协定及实施协定议定书修改，增加广西平孟、爱店口岸为国际道路运输口岸，增加自驾车辆纳入协定管理范围。推进国际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实现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备案管理信息化，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

**（五）提升城市客运发展质量**

协助指导防城港市、崇左市加快制定出台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和网约车管理配套文件，全面落实网约车和巡游车融合发展政策，指导各市利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换平台，加强对本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管。协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做好注册地位于广西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相关工作。指导各市做好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及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科学制定分配标准及方案，确保财政补贴政策及时兑现，将补贴资金和退坡统筹资金落实到位。要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及不合规运营 行为，通过制度机制建设、技术管理创新、部门协同联动、舆论宣传导向、公众参与监督等措施，切实维护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六）促进机动车维修、驾驶培训提质增效**

**机动车辆维修方面，**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加强监管，全面落实取消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继续推广应用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驾驶培训方面，**督促驾培机构继续推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模式，**职业资格鉴定方面，**组织好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广西考点（梧州职业学院、广西交通技师学院）考试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输领域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节能减排方面，**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完成全区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0%的目标。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推进营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

**（七）增强道路运输信息化驱动能力**

稳步推进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做好广西运政系统与政务一体化平台、网上便民系统（一期）数据对接交换工作。完善广西道路运输建制村通客车子系统建设；持续推动我区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安装。

#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11944.34万元，同比增加8042.76万元，同比增长206.14%。其构成如下：

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04.4万元,占年总收入的98.83%，同比增加8299.45万元，同比增长236.79%。其中：

（1）2020年经费拨款-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入11776.86万元，同比增加8299.57万元，同比增长238.68%。增加幅度大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了中央下达的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2）2020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管理的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27.54万元，同比减少0.12万元，同比降低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0万元。

4、2020年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28.95万元，占年总收入11944.34万元的0.24%，为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同比增加4.02万元，同比增长了16.13%。

5、2020年上年结余收入110.99万元，占年总收入的0.93%，同比减少260.71万元，降低70.14%。为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上年结余—其他结转20万元、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业务用房的上年结余-其他结转90.99万元。降低幅度大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收入资金安排的预算项目金额较上年减少。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度支出总预算11944.34万元，同比增加8042.76万元，增长206.14%。支出总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了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266.6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23%，同比减少30.4万元，降低10.23%，降低主要原因缴费人员减少导致。

2）210类卫生健康科目188.9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58%，同比增加25.26万元，增长15.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214类交通运输科目11354.7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95.06%，同比增加8041.27万元，增长242.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了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项目。

4）221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3.9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12%，同比增加6.63万元，增长5.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024.3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6.95%，同比增加7.03万元，增长0.35%。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615.6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9.81%，同比增加37.64万元，增长2.39%。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23.5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0.04%，同比减少17.66万元，降低7.32%，主要降低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减少导致相应离退休公用经费预算降低。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85.1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15%，同比减少12.95万元，降低6.54%,降低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导致。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合计9919.9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1944.34万元的81.88%，同比增加8035.73万元，同比增长426.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了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8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4.38万元，项目支出9780.02万元。其中（按项级科目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88.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75%；事业单位医疗76.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65%；公务员医疗补助112.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95%；公路运输管理2714.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公路运输站场）8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01%；住房改革支出133.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3%。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0.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总额0.51%，同比增加13.06万元，增长2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上年该项预算为0，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追加，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则编入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9.29万元，同比减少0.44万元，降低4.5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96万元，同比减少1.5万元，降低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925.17万元，同比减少227.74元，降低31.88%。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77.78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8.41%，同比增加7.39万元，增长10.50%；部门集中采购预算834.55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90.21%，同比减少231.79万元，降低21.74%；分散采购预算12.84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20.64%，同比减少3.34万元，降低20.64%。

# 六、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购预算及资产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无。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本级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对补助市县项目、车辆购置税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

补助市县项目是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费479.99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85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796.34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2.3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万元。同比减少234.99万元，降低22.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减少。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62.15万元、部分集中采购722.91万元、分散采购预算11.28万元。

（四）资产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事业单位及其国有企业业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桂交财务函〔2018〕253号）的规定，核定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本级保留公务用车8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辆3辆（小轿车3辆）、特殊业务用车辆3辆（小轿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2辆）、离退休人员生活用车辆2辆（小轿车2辆）。

**七、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

（1）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2）技校教育（项）：反映交通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3）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7）船舶检验（项）：反映船舶检验方面的支出。

（8）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

（1）政府还贷公路养护（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养护的支出。

（2）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